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话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莹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孙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

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08 月 26 日